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緣由

台灣原住民社會歷經外在政經結構變革，原有的部落組織與組成隨之產生種種變化。從半個世紀前台灣經濟傾向出口導向開始，原居地人口大量外移、既有的生計經濟結構及生活形態也明顯改變。隨後的全球化趨勢、引進外勞等政策進一步影響原住民勞工在都會區的工作機會，而原住民族自覺運動、各項鼓勵優惠政策、原住民基本法之制定等鉅觀因素，則部分促進原住民部落社會的發展。原住民的「部落社會」(包括原居地的部落與都市移居地的社區)如何因應這些外在結構變遷，既有的文化特色、社會政治組織、生計經濟、生活形態如何重新形構，都成為分析台灣原住民社會現況的關鍵議題，也是了解當代台灣社會的重要層面之一。本項公開徵求鼓勵學者以下列議題為主要出發點，從各項人文及社會科學觀點構思研究計畫，多方剖析原住民社會之現況及發展。

二、研究範疇與議題

主題一、原住民知識典範

傳統的原住民研究容易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知識的客體，但是從過去三十年質量性方法的論戰，延伸到目前社會科學多元知識典範的確立，從事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的時候，並審慎思考如何以原住民作為知識生產的主體。本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原住民族學術研究過程中的種種議題。相關題目包括：相較於社會科學的研究典範，台灣原住民族的知識生產典範是什麼？學術工作者如何在科學典範與原住民族知識典範之間取得平衡？從事原住民部落研究時，研究者如何處理田野關係與相關倫理議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過程中該如何面對與處理原漢關係的不平等，使得知識的生產有益於原住民族的發展？研究過程中如何落實原住民部落的參與？原住民部落如何看待研究？被研究的經驗為何？對學術研究的啟發為何？

主題二、族語保存現況與發展

台灣原住民的南島語言具有兩大特點：(一)語言最紛歧，彼此的差異最大，(二)保存最多古語的特徵。南島語言在原住民的發展史上具有極關鍵地位，卻面臨消失的危機，不易傳承給下一代。如何維護、保存和發展這些語言便成為當前重要課題。本項徵求計畫鼓勵探討以下議題：每一個族群或每一個部落到底還有多少人真正會使用族語？如何促使族人具有族群存亡的危機意識，進而重視族語的保存與維護工作？族語要如何維護和發展才最有效？學校、家庭、社區、教會各應扮演什麼積極的角色？

主題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教育發展與人才培育具有密切之關聯，唯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相對偏低之現象早已是有待解決的問題，長期以來對於其因素之探討已累積不少文獻，但是在提高學業成就之具體有效策略，卻鮮少進行現場實際之探討。例如教師專業、教學策略、課程設計、家庭教養方式、文化與財務資本、學生個人對學校之態度、學習策略、生活適應等等，應是今後的研究重點。再者，過去之研究多偏向國中小學階段，原住民高中與大專教育階段學生學習與適應之研究，因關係原住民族人才之養成，亦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

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流失之嚴重性，亦是眾所皆知之問題，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學習是學校教育的內容，在現有的學校課程綱要中若要提高原住民學生在傳統文化之學習，有哪些實際之模式與策略？另外，民族學校之設立是可傳承民族傳統文化的另一關鍵體系，但在法制面上仍應完成相關的法規有哪些？其建立與具體運作上應考慮哪些實務因素？又該如何運作？其學校制度應如何調整？族語的學習與認同如何落實？民族學校與部落如何合作才能達成民族學校之目標？民族學校的健全，將使文化再起、部落復興、原住民再找回自己的靈魂，所以本研究主題有其重要性與價值。

主題四、部落生活與社會政策

儘管憲法保障社會制度的建構要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但實際社會政策的實施卻往往缺乏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意願的制度設計。社會政策代表國家對人民基本社會權益的保障，但在標準化與理性化的政策操作背後往往無法兼顧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形成政策目標與部落生活之間的落差，從原住民族觀點出發的反省將有助於提升社會政策回應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存尊嚴。本主題鼓勵研究者以部落在地日常生活經驗為出發，檢視目前國家各種社會政策（如災後重建、土地、住宅、兒童托育、長期照顧、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就業輔導、生態環保等等）在部落實施的經驗，進而反身思考當前國家政策涵納多元文化與原住民自治的基礎。

主題五、部落社區與社會連結

原住民傳統的部落居住型態在半個世紀來歷經種種變化，既有的社會連結也以不同面貌呈現。原住民大幅遷居都市地區後，有一部分在同一地區聚居，其他則分散各地。原居地部落及社區對外的連結，則透過政治、經濟、宗教、社會不同領域益形熱絡。與外界社會的社會連結，隨著原居地的地理位置、居民生計就業型態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互動的歷史、居民外移或回流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明顯變異。部落社區居民之間的網絡聯繫，又和外界的社會連結息息相關。本項主題以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例如人力資本或社會資本等)為基礎，探討部落或社區居民的社會連結如何反映居住型態的內外變化，不同的社會連結型態與社區運作或居民的生活福祉又有何關聯。

主題六、都會原住民族

由於原住民族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往都市遷徙的結果，設籍於都會的原住民，人口數已高達 21 萬 9224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2.68%；若將非設籍在都會區之工作人口計

算，約佔一至二成，實際生活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質上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50% 以上。

由於遷徙都會區的原住民，沒有了保留地，加上社會變遷下的工作機會與能力要求不斷地轉變，原先的工作專長與民族優勢，無法應付時代的變遷，進而影響了工作、家庭、親子與社會的問題，如大漢溪畔「三鶯部落」、新北市新店「溪州部落」、桃園縣大溪武嶺橋下「撒烏瓦知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等。其中因遷徙都會所產生文化、住宅、教育、就業與社會等問題，迫切需要解決。本研究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如何確保都會區族人之生存權益，及文化發展的空間，相關議題包含上述各個面向，俾能符合目前原住民人口快速「都市化」的社會結構，以作為思考當前國家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涵納多元文化的基礎。

主題七、國家法律與原住民社會

台灣在日本及國民黨兩個政權相繼帶入現代型國家之後，國家法律對於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整體，經常存在著一些特別的法律上規制或優惠，這些法律措施曾經對原住民社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於今有無續存的必要？晚近的新法與整個法律體制既有法規是否競合而應優先適用？諸多問題，有待從歷史、從現實、從法理來檢視與思考。而本於今之多元主義/法律複數主義的價值觀，原住民社會固有的社會規範應否被法律化？同樣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究竟當今原住民社會還有哪一些自古流傳、於今仍被社群內一般人普遍遵行的規範，其應否被國家制定為法律、或為國家法律/法院所承認且執行？需要具體明確地詮釋該等規範的內涵，並以帶有法律價值判斷的方式，論述其應否被法律化，包括消極地阻卻對於其他國家法律之違法性，或積極地進行習慣立法(制定為一般規範)或在「依習慣」的明文下被認定為係習慣法。

主題八、部落治理與現代國家

在原住民族與國家的關係所特有之發展脈絡下，民主的信念（包括分權化政府的概念）與文化整體性的價值，共同創造一項原住民族治理的特殊權利概念。然而，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多樣、社群多元，以及原住民族所面對的當代境況，如何與政府行政階層治理相調和，包括部落的外部關係，從地方到中央，以及部落的內部關係，從單一部落到跨部落與跨族群，實已預示無法僅以單一方式的組織模式，來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的治理架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05年頒布『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釐定未來原住民地區行政管理，將以地方自治及部落會議之架構，逐漸取代現有之鄉鎮地方政府及民選代議士體制。此一部落治理模式，是否能實際運作，引發許多討論。如部落會議的形式，對台灣不同的民族是否會有不同的影響？內部階序分明的排灣與魯凱族，對部落會議及地方自治的運作，是否與強調個體平權的泰雅、太魯閣、賽德克等族不同？此一自治模式，又如何涵蓋住居於台灣都會的原住民？部落會議強調傳統部落『頭目』的重要性，這對沒有『頭目』的民族，該如何應對？此外在強調公民民主參政的現代台灣社會，要提倡

世襲頭目的重要性，該如何說明其正當性？面臨天災頻生的原住民族部落，外界的非政府組織(NGO)及宗教團體均曾扮演關鍵性重要角色，協助部落抗災與再生。此兩者在未來原住民族部落治理上，又可能扮演何種角色？《原住民族基本法》建立了與既有現代國家政府治理體制平行之特殊原住民族治理法源，本主題希望專家學者探究如何落實以「原住民族發展的主體性」與「傳統文化與習慣規範」為核心價值的原住民族治理機制。

主題九、部落發展與環境變遷

過去台灣的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台灣的山坡地與高山地帶，其自然環境也相對較為困難。但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的居住環境，隨著人口擴增、聚落規模擴大與自然災害頻率越來越多的狀況下，有許多發展的限制與災害的發生。

部落如何確保其環境安全，避免天然災害造成不可計數的損失。同時部落如何避免不當的開發，或政府部門不當的規劃，在永續發展的課題下，部落如何面對這些挑戰、聚落安全的評估以及因應之道，值得學界關注與深入研究。

主題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經濟產業與永續發展

許多原住民族部落/社群以傳統文化資源作為經濟發展的主軸，推動文化產業作為部落發展的特色。台灣原住民族珍貴的文化資產，包括音樂、舞蹈、雕刻、紡織、傳統建築、工藝品、以及飲食文化等有形的與無形的文化，但是部落面臨文化保存以及全球化、觀光化衝擊，這些傳統文化資產如何延續、傳承、創新與再造，成為亟待探討之課題，包括：各族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的普查與區域性比較研究；傳統部落社會如何傳承與展演其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當代部落如何傳承、發展、並再造其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以作為族群建構文化認同的象徵；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在部落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如何納入全球商品化的浪潮下，成為超越部落與族群邊界的文化產業。亦可從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探討部落如何自主發展，其運作機制為何、國家政策、資本主義與部落文化如何互動、以及其所面臨的困難等問題。

但是我們也不可忽略原鄉原住民族多數人的主要經濟活動仍然是以農林業為主，只是農林業的低產值往往讓原住民族難以脫離經濟弱勢的處境。因此，如何讓原住民族社群的農林產業能更有利的發展，同時也能兼顧當地生態系統的維持，以及原鄉傳統在地食物系統的延續，增加原鄉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的社會經濟韌性，邁向族群永續與自主發展，亦為重要研究課題。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 (一)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要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

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6 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

(四)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五)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必備申請文件，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處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執行及成果考核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本處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處承辦人員秦志平小姐（電話：02-2737-7942；email：jpchyn@nsc.gov.tw）